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涉及的起诉金额约为 14,774.06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前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园集团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、2021 年 6 月 4 日、2021 年 6 月 26 日、2021 年 7 月 28 日、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48、2021051、2021056、2021069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71、2021090），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，公司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金额约为 20,263.93 万元（存在部分投资者后续变更诉讼请求情形），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417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诉讼及判决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417 名投资者

被告：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长园集团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（交易手续费）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的利息合计 14,774.06 万元；

2、本系列案的诉讼费由长园集团承担。

（三）法院一审判决情况

1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合计 5,317.01 万元；案件受理费由各原告预交，由各原告和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，公司应负担诉讼费合计 69.86 万元。

2、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。

公司与 17 名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，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等合计 118.39 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前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前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